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364,009,841.3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856,329.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8,768,086.9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1,428,313.41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制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40,727,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7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49,606,899.26 元，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情况。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决议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安排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